



陸、水土保持設施

本次變更主要為因應永久性滯洪沉砂池起點處設計高程與內東路路面高差需整坡順接，故變更滯洪沉砂池起點之位置，故變更圖 6-1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中 PSA2 滯洪沉砂池之位置及圖 6-3(2) 永久性滯洪沉砂池(二)中 PSA2 滯洪沉砂池之剖面標示。另因 PA1 既有排水涵管需變更為延伸銜接永久性滯洪沉砂池之溢流井，故變更圖 6-3(1) 永久性滯洪沉砂池(一)中 PA1 既有排水涵管之標示說明。其餘內容與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相同不做變更，詳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

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